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承辦人：連冠榮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40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canlien17@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79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0790995_114新北市重點學校推動活動_經費概算表(空表).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0957A號函暨113—114年度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補助淡水國小等27校，由「114年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531國民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資科-72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經常門)」項下支應。

(二)私立學校：

1、補助莊敬工家，由「114年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

局分基金-531國民中學教育-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09教資科-723捐助私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經常門)」項下支應。

- 2、私立學校原始憑證請該校妥慎保管以備抽查，保存期間至少保存12年，已屆保管年限之憑證銷毀，應檢附補助公文及核定補助明細並造具銷毀清冊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子目代號統一為「L84J11」。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免檢附領款收據」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並請學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四、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公立學校：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詳列子目代號）繳入「教育局一雜項收入」，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超過10萬元者，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 (二)私立學校：賸餘款統一繳回本局，請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款金額等，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影本及收支結算表，俟本局函覆支

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

五、本案經費學校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另請貴校於115年1月31日前辦理完竣，於完成後1個月內，備文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局。

六、本案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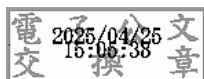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
- (二)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始得支給出席費。前項性質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
- (三) 本案倘為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支給。
- (四)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
- (五) 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 (六) 茶水費請本摺節原則，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 (七) 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 (八) 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七、貴校依旨揭計畫指定辦理之數位教學增能研習、觀摩會、學習成效分享等，本局同意逕依本文核予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派代），研習時間如遇假日，得擇日補休（課務自理），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

八、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供參。

正本：114年數位學習典範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